

证券代码：300808

证券简称：久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37

#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久量股份”)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郭子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[2023]77号)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内容

郭子龙：

经查，你作为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任董事，在久量股份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曾作出承诺：“如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，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，2023年5月9日，你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久量股份78.13万股，成交均价10.75元/股，成交金额839.9万元，本次减持价格低于久量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11.04元/股。你未遵守承诺减持股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16号）第十五条等相关规定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第十七条等相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应该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切实规范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行为，依法履行相关承诺义务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

行。

## 二、 整改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对上述监督管理措施高度重视，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充分吸取教训，认真整改，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依法依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17日